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方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商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能太空漫步机	XA-D007	1	件	19800	19800
2	智能健身车	XA-D009	1	件	16900	16900
3	智能划船器	XA-D002	1	件	17800	17800
4	智能太极揉推器	XA-D005	1	件	18300	18300
5	智能钟摆训练器	XA-D006	1	件	17200	17200
6	智能腹肌板	XA-D010	1	件	16600	16600
7	智能背部训练器	XA-D008	1	件	17500	17500
8	智能蹬力器	XA-D003	1	件	17500	17500
9	智能手部转动扭腰器	XA-D017	1	件	15800	15800
10	智能告示牌	XA-D014	1	件	11500	11500
11	电动跑步机	AC2990	2	台	34500	69000
12	划船器	HSR007	1	台	26000	26000
13	动感站车	Indoor walking3	1	台	16400	16400
14	动感单车	JC360-H	1	台	4100	4100
15	多功能可调式练习椅	IFFID	1	台	3400	3400
16	拉筋机	IT7004	1	台	4500	4500
17	哑铃	包胶	180	KG	16	2880
18	地垫	2cm	20	m ²	198	3960
合计						299140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299140.00）。

说明：凡涉及的货物包装、配送、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约定：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及乙方出具合同发票后，1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陆运。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质保期：室外器材验收合格后质保捌年，室内器材验收合格后质保壹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十、验收及资产入帐

1. 乙方按期供货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必要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或交货不全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 验收内容：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中产品一致，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4. 验收资料：乙方提供验收申请、交货清单、质保凭证及其它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中产品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6.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7. 体育器材经街办及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由社区根据固定资产划拨单对体育器材进行管理维护。资金由街办一次性付给供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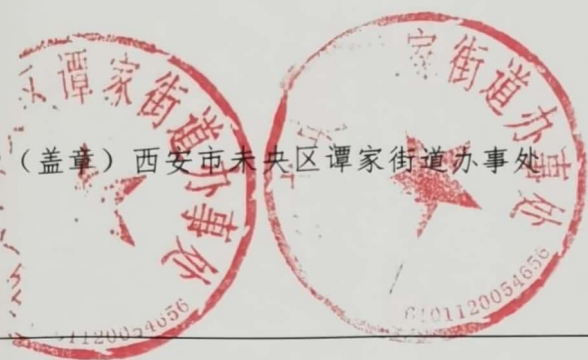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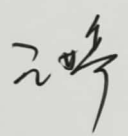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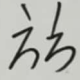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3. 本合同签署地：陕西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p>(盖章)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p>	 <p>(盖章) 陕西方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120046127</p>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郊徐家湾渭滨街 15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1 栋 1 单元 0515 室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572575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299 0719 7410 101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